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胡芳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紹瑋、鐘德龍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50000+0000000=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